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长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图优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图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长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长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镇长岭村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2770032. 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3．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度按当期核定工程量对应价款下浮10％执行；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计审定总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梅冬佳、豫241202120231442 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我公司施工班组工人未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57616909312

地址：河南省嵩县饭坡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3MMA9L4AL05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

洹北街道东风路北段491

号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

平台二期303-J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